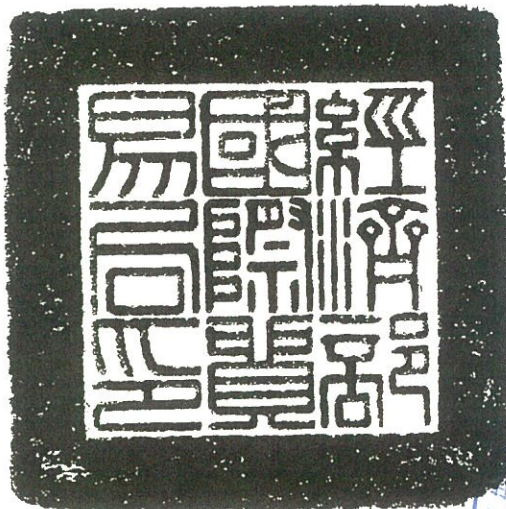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字第107145047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基於國際情勢及政策需要，自107年10月17日起，停止
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作業要點」
第3點、第4點之適用。

依據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作業要點第10
點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出口人之貨品輸往伊朗得向銀行申請辦理貿易款
項之清算，本局前訂定旨揭要點，惟因國際情勢變
動，致清算機制無法運作，自107年10月17日起，輸
出伊朗貨品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出口人，不得檢附
本局核發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向銀行辦理
貿易款項清算，及自同日起本局不再核發輸出伊朗貨
品證明書。

局長 楊珍妮